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0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3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系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教字第 1040029927 公告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」修正，適用對象新增專任教授等級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」第三點（如附件二）：申請減授時數以院、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為申請單位，申請案經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）級課程委員會、系科所務會議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送至教務處，經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本系已於 101-1 學期申請通過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減免一小時，為減輕本系專任教授授課負擔，使能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本次擬申請減免本系專任教授授課時數一小時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（10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

本案擬提送本（103-2）學期 6 月系務會議討論。